

中科检测技术

CAS Testing Techn



202019125174

环境

Envi

正本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

受测单位：湛江市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

报告类别：委托检

报告编号：HJ2112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

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霞山

邮编：524018

传真：0759-3138766

电话：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cas->

第一音

委托单位

单位地址

联系人:

受测单位

采样地址

采样日期

报告日期

检测类别

环境质

样品类别

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	2021/12/09
天气:	晴
气温:	10.9kPa
相对湿度:	65%
风速:	0.2m/s
风向:	SE
采样口:	水喷淋除雾器出口
排放口:	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
监测项目:	烟尘/气态污染物
检测方法:	GB/T 12085-2019
检测日期:	2021/12/09

单位	ZJ211208-02-FQ13	ZJ211202-02-FQ13
m	4.0	4.0
m	4.0	4.0
°C	51.2	50.6
m/s	4.8	4.4
m/h	44176	44133
mg/m ³	<20	<20
kg/h	0.44	0.40

单位	ZJ211208-02-FQ13	ZJ211202-02-FQ13
m	4.0	4.0
m	4.0	4.0
°C	43.7	39.0
m/s	4.0	3.7
m/h	13581	12784
mg/m ³	<20	<20
kg/h	0.14	0.13

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，采用该标准测定。

检测方法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检测结果符合方法检出限，其：

***** 接下一页 *****

采样日期:	2021/12/09
天气:	晴
气温:	10.9kPa
相对湿度:	65%
风速:	0.2m/s
风向:	SE
采样口:	水喷淋除雾器出口
排放口:	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
监测项目:	烟尘/气态污染物
检测方法:	GB/T 12085-2019
检测日期:	2021/12/09

检测结果		均值	限值
1208 Q14	ZJ211208-02-FQ13		
40	40	/	/
内径: 2.0	2.0	/	/
50.6	50.6	49.9	/
4.4	4.4	4.7	/
44133	44133	730	/
<20	<20	20	120
0.40	0.40	13	32

检测结果		均值	限值
1208 Q17	ZJ211202-02-FQ13		
40	40	/	/
内径: 1.2	1.2	/	/
39.0	39.0	39.5	/
3.7	3.7	3.9	/
12784	12784	255	/
<20	<20	20	120
0.13	0.13	13	32

污染源废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，采用该标准测定。

检测方法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检测结果符合方法检出限，其：

***** 接下一页 *****

GB/T 12085-2019 结果表述为：符合 GB/T 12085-2019 中表 2 参与计算。

采样人	环境检测
锅炉号	人员：宁华
采样时间	检测条件：环
检测人	处理设施名称
	设备名称：3
	人员：杨良

检测点	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
	点位	颗粒物	排
		二氧化硫	排
		氮氧化物	
锅炉房	烟气参	温度	
处理	度气	流速	
采样	后	压力	
FQ-36	口	湿度	
043	043	颗粒物	
		二氧化硫	
		氮氧化物	
备注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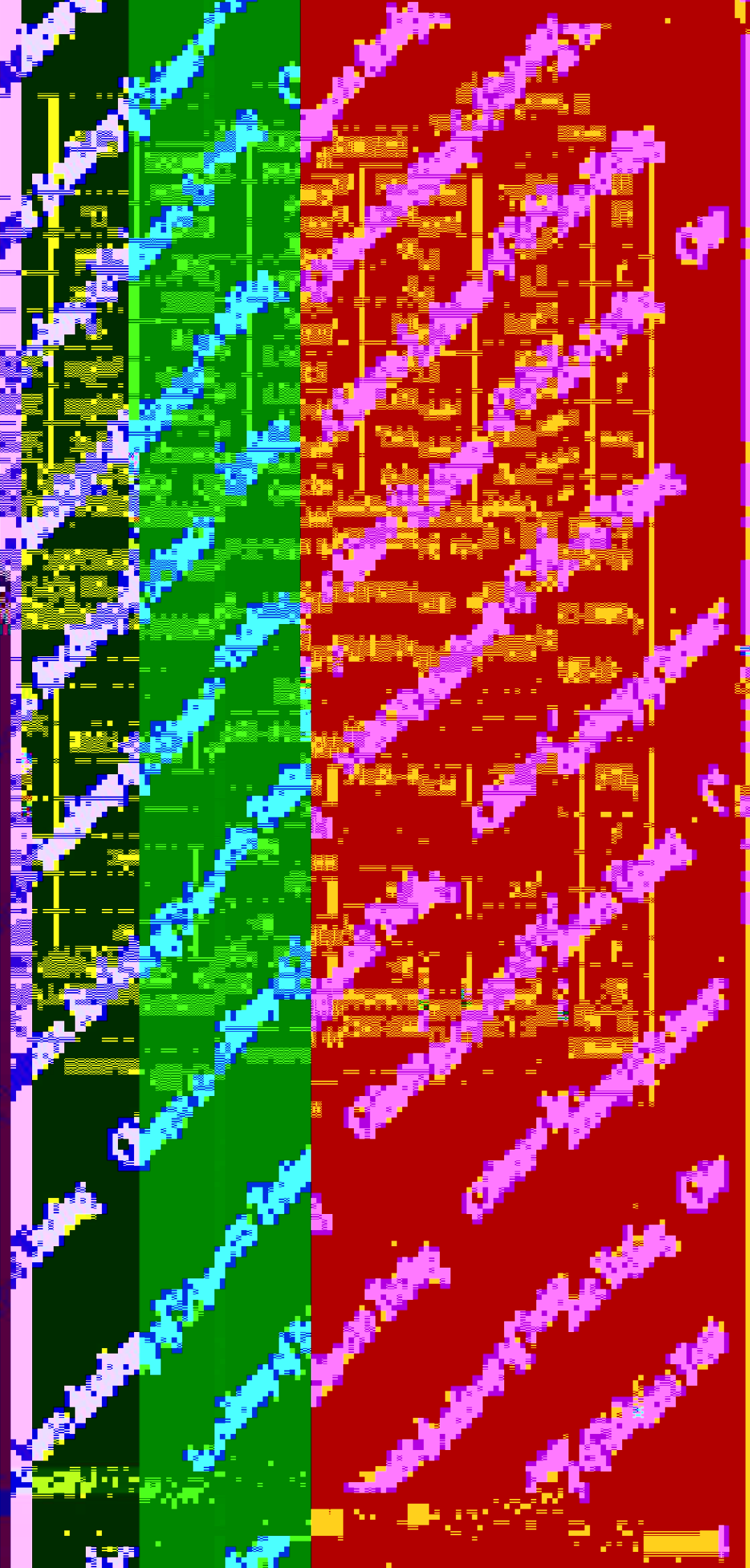
24.1℃, 大气压
 尘+碱液喷淋+册
 烟尘/气测试仪、
 望远镜 QT201、

	单位
高度	m
直径	m
温度	°C
流速	m/s
压力	kPa
湿度	Pa
湿度	%
湿度	%
流量	m ³ /h
浓度	mg/m ³
浓度	mg/m ³
速率	kg/h
	单位
浓度	mg/m ³
浓度	mg/m ³
速率	kg/h
浓度	mg/m ³
浓度	mg/m ³
速率	kg/h

污染源排气中颗粒
 单, 采用该标
 《排污许可证》
 户大气污染物排
 广东省地方标
 量为 9%。
 测结果低于方法

检测点位
锅炉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FC-36043
备注

检测点位
锅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FC-36043
备注



第四部分：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韦鉴峰、柯郁钊	
检测人员：全宇雄、许康富、王小凤	
样品状态：ZJ21120802-FS01：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	
ZJ21120802-FS02：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	
ZJ21120802-FS03：浅棕绿色、微弱异味	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样品名称
pH 值	无量纲	8.6 (31.1℃)	ZJ21120802-FS01
汞	mg/L	ND	
砷	mg/L	1.90×10 ⁻²	
铅	mg/L	ND	
镉	mg/L	ND	
备注	1、	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日期：_____
 期：_____
 大
 大
 人
 及
 水
 080
 1.2
 ND
 ×10
 ND
 ND
 ND

第五部分：噪

检测人员：杨
环境检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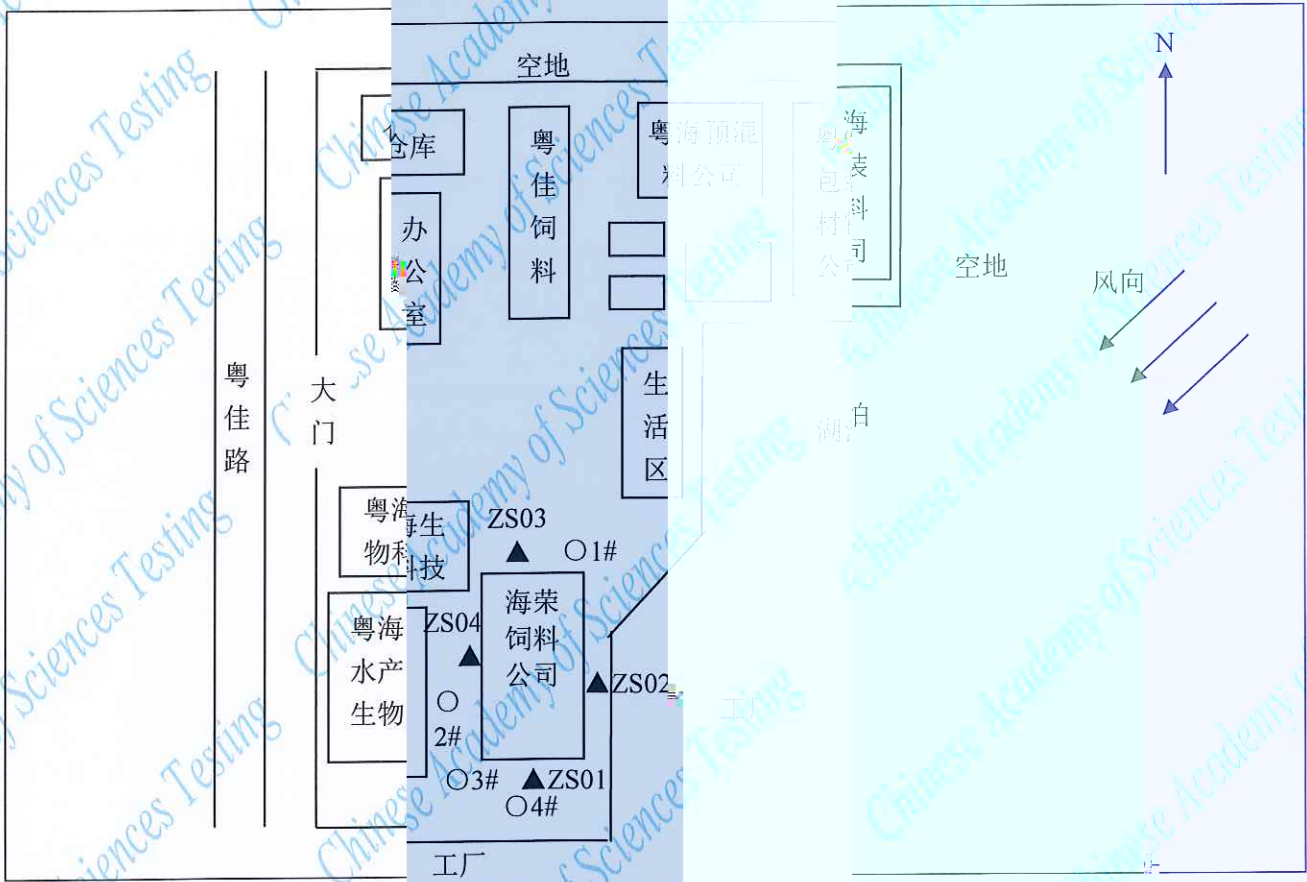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校准：昼间
夜间

检测仪器：噪声

测点编号	楼
ZJ21120802-ZS01	厂
ZJ21120802-ZS02	厂
ZJ21120802-ZS03	厂
ZJ21120802-ZS04	厂
备注	1、 2、 3、

级

第六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;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七部分: 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与 1
	烟气参数	
	二氧化硫	
	氮氧化物	《
	汞及其化合物	(总)
无组织废气	林格曼黑度	洪
	总悬浮颗粒物	《定 及
废水	pH 值	《
	汞	《定
	砷	《
	铅	《
噪声	镉	
	厂界噪声	《

编制: 黄小雯

号	检出限
2	0mg/m ³
量低	3mg/m ³
计	3mg/m ³
计	3×10 ⁻³ μg/m ³
远镜	
系统	
0.0	0.01mg/m ³
15	
计	1.04μg/L
光度	0.3μg/L
	0.050ng/L
	0.013ng/L

技术服务
 王因
 技术负责人
 检验检测
 2020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为本公司检验检测服务。
3. 本报告由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内容不承担法律责任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,仅对送检样品在测试过程中所表现的特征、性能或质量进行描述,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应承担,委托方应承担,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承担。

下简称本公司) 出具。

制除外)。

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
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

(府处理程序) 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
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

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

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

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

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